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43號

原告 洪全成

被告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